

化工装备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化工装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 2022 年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 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坚持招生质量第一原则。

二、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硕士研究生招考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福宝

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负责化工装备学院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和复试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组员：刘波、吴昊、王辉。

职责：制定复试实施细则，指导复试小组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积极开展复试工作。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复试小组的组成以研究生导师为主体。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并设立组长一名，秘书一名，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复试小组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复试记录要做到详尽规范，并妥存储备查。

三、 复试相关安排

（一）复试比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术型硕士、资源与环境专业型硕士实行等额复试，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硕士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 120%；具体参加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复试的 2022 年推荐免试考生，不再参加复试。

（二）复试形式

1、采取远程网络复试的方式进行，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复试笔试内容将通过面试进行考查，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2、复试时考生必须出境，同时将个人简历（包括获奖情况、发表论文等）、中英文自我介绍、正面免冠照片和学习生活全身照片各一张，答辩前发送到学院招生办公邮箱 hgzbxy_zhaosheng@163.com，答辩时同步挂到网上，不用做 PPT。

（三）复试时间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术型硕士、资源与环境专业型硕士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预计 3 月 23 日。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硕士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具体时间待定，由学院统一通知考生。

调剂考生复试具体时间由学院以调剂复试短信的形式告知考生。

（四）复试信息发布

相关研究生招生信息均由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发布。在复试前

向参加复试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确保通知到位，并做好通知记录。

（五）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复试前，考生需准备下列 pdf 格式的文件材料，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网络远程面试系统。

1. 身份证（正反面）；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3. 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7.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需要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 《硕士研究生线上复试诚信承诺书》。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复试内容

1. 参加全国统考和单独考试，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的专业，复试满分 100 分，复试内容如下。

（1）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 外语听说能力 (2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3) 综合素质考核 (2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工作（学习）表现、团学活动、社会实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心理健康、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

(4) 专业能力考核 (50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参加全国联考，初试成绩满分 300 分的专业，复试满分 100 分，复试内容如下：

(1) 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 政治理论考核 (1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政治理论的了解和掌握。网络远程面试时考生随机抽取试题进行作答。考试范围参见我校复试考试大纲 F500 政治理

论。

(3) 外语听说能力 (1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4) 综合素质考核 (20 分)

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工作(学习)表现、团学活动、社会实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心理健康、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

(5) 专业能力考核 (50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每名考生网络远程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四、录取

(一) 录取原则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各专业拟录取的名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者;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 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

3. 调剂考生已经通过面试,但规定时间内在研招网不确认接受拟录取的考生,排名在后的复试合格考生学校将按空缺名额依次发放拟

录取通知，直至额满为止。

（二）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全国统考与单独考试（初试总分 500 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 \times 60% \div 5+复试成绩 \times 40%；

全国联考（初试总分 300 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 \times 60% \div 3+复试成绩 \times 40%。

五、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化工装备学院招生工作办公电话：13342349155 13314055988

Email: hgzbxy_zhaosheng@163.com。

六、其他事宜

调剂、复试具体流程详见《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化工装备学院

2022 年 3 月 16 日